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997 号”文核准，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字政通”、“发行人”或“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127,965,781 股（含本数）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主承销商”）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认为数字政通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数字政通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发行定价过程符合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数字政通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0 年 7 月 21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发行底价为 11.45 元/股。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最终确定为 12.50 元/股，发行价格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的比率为 87.38%，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80%。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数确定 48,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60,000 万元，符合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 17 名，未超过《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规定的 35 家投资者上限。本次发行所有获配机构获配的金额、比例、价格、锁定期均符合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600,000,0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14,141,218.30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 585,858,781.70 元，未超过募集资金上限 60,000 万元，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经主承销商核查，数字政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数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内部决策程序

1、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2019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将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 12 月 10 日，公司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创业

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相关的议案

根据新修订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等事项进行了调整。

2020 年 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方案调整有关的议案。

2020 年 3 月 6 日，公司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方案调整有关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程序

2020 年 4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数字政通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行了审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2020 年 6 月 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97 号）。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三、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

（一）发出认购邀请书的情况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及《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包括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剔除关联关系）、其他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 39 家证券投资基金公司、17 家证券公司、6 家保险机构以及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 29 名投资者。

截至询价申购日 2020 年 7 月 23 日（T 日）下午 13:00，另有 14 名投资者表达了认购意愿，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上述投资者以电子邮件或邮寄快递的方式发送了共计 125 份认购邀请书。

在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报送发行方案后至申购报价开始前新增的 14 名投资者名单如下：

序号	认购主体名称
1	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	姚伏林
3	董文亮
4	上海亿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上海睿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张树庚
8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11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2	齐建湘
13	谢恺
14	南京红证利德振兴产业投资发展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方案报送后新增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

联关系的情况，主承销商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股票方案的要求，数字政通发送的《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地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认购价格确定、数量分配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信息。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在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至 2020 年 7 月 23 日 13:00 询价开始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或快递的方式向 125 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主承销商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股票方案的要求，发送的《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地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认购价格确定、数量分配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信息。

（二）询价对象认购情况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2020 年 7 月 23 日（T 日）下午 13:00~17:00，在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本次发行共收到 29 份申购报价单，所有申购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交了文件。经发行人、主承销商与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的共同核查，29 名申购对象中有 8 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另外 21 名申购对象已按时足额缴纳了申购保证金。上述 29 名申购对象均已向主承销商提供了无关联关系承诺，且均已在民生证券处完成了投资者适当性评估并符合民生证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要求，其中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已全部完成备案，共 29 名有效报价的投资者。

有效申购价格区间为 11.46 元~15.19 元，有效申购金额为 115,990 万元。民生证券与发行人对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了簿记建档。截至 2020 年 7 月 23 日 17:00，本次发行共收到 21 名申购对象缴纳的 25 笔申购保证金，共计 7,560.01 万元，除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投资者已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缴纳了保证金。

投资者的各档申购报价情况如下（按照报价从高到低排列）：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关联关系	锁定期(月)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股数(股)
一、参与申购的发行对象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	左智敏	自然人	无	6	15.19	7,280	5,824,000
2	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无	6	14.60	2,500	2,000,000
					11.55	4,000	
3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无	6	14.29	4,600	3,680,000
4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无	6	14.14	3,000	2,400,000
					13.53	3,000	
					11.99	9,170	
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无	6	14.01	2,000	1,600,000
					12.88	2,000	
					12.17	2,000	
6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无	6	14.01	2,300	1,840,000
					13.52	2,300	
					12.96	2,300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无	6	13.68	1,800	1,440,000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无	6	13.50	2,900	5,280,000
					13.20	3,900	
					12.65	6,600	
9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公司	无	6	13.20	1,810	1,448,000
					13.00	1,810	
10	张树庚	自然人	无	6	13.18	1,820	1,456,000
					12.88	1,820	
					12.48	1,820	
1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无	6	13.10	4,000	4,000,000
					12.60	5,000	
12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无	6	13.01	3,860	8,048,000
					12.58	10,060	
13	上海君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无	6	13.00	3,720	2,976,000
14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无	6	12.98	1,800	1,440,000
15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无	6	12.81	2,000	1,600,000
16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无	6	12.63	2,300	1,840,000

					12.06	3,500	
17	焦贵金	自然人	无	6	12.50	4,400	1,128,000
18	谢恺	自然人	无	-	12.29	2,000	0
					11.67	2,200	
					11.47	2,400	
19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公司	无	-	12.13	6,000	0
20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无	-	12.12	1,800	0
2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无	-	12.12	2,000	0
					11.46	4,000	0
22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无	-	12.01	1,800	0
23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无	-	12.01	3,000	0
24	上海亿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无	-	12.00	8,330	0
25	齐建湘	自然人	无	-	12.00	5,400	0
26	徐锦章	自然人	无	-	11.85	1,800	0
					11.65	1,800	0
2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无	-	11.80	1,800	0
					11.50	2,000	0
28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无	-	11.52	4,000	0
29	上海睿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无	-	11.51	3,600	0
小计							48,000,000
二、申购不足时引入的其他投资者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关联关系	锁定期(月)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股数(股)
1	无						
三、无效报价报价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无效报价原因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股数(股)	
1	无						
合计							48,000,000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要求除证券投资基金之外的投资者缴纳申购保证金人民币 360 万元，申购保证金的金额不高于拟认购金额的 20%；参与申购的 29 名申购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其

附件，其申购价格、申购金额和申购保证金缴纳情况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上述投资者（除证券投资基金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均及时足额缴纳了保证金；涉及私募基金的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在 2020 年 7 月 23 日 17:00 前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上述 29 名申购对象均已在民生证券完成投资者适当性评估并符合民生证券对投资者适当性的管理要求，均可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三）确定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的原则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按照申购价格优先，申购价格相同则按申购金额优先、申购价格和申购金额均相同则按照申购时间优先的原则（上述原则以下简称“优先原则”）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获配金额以及获配数量。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以上配售原则形成最终配售结果，内容包括本次发行的最终数量和发行价格、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名单及其获配数量和应缴纳的款项等。

（四）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12.50 元/股，发行数量为 48,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00,000,000 元。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获配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左智敏	5,824,000	72,800,000.00	6
2	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25,000,000.00	
3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80,000	46,000,000.00	
4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00,000	30,000,000.00	
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	20,000,000.00	
6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40,000	23,000,000.00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40,000	18,000,000.00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80,000	66,000,000.00	
9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48,000	18,100,000.00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0	张树庚	1,456,000	18,200,000.00	
1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	50,000,000.00	
12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48,000	100,600,000.00	
13	上海君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76,000	37,200,000.00	
14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40,000	18,000,000.00	
15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00,000	20,000,000.00	
16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40,000	23,000,000.00	
17	焦贵金	1,128,000	14,100,000.00	

（五）获配对象的出资来源情况

主承销商查阅了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合同》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对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进行了核查。

发行对象承诺本次发行的申购对象中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参与本次发行的情形。申购保证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且补缴的认购款项的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对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发行对象具备履行本次认购义务的能力，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六）关于是否私募基金、关联关系及投资者适当性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全部获配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交了文件，其中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其用于申购的产品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完成备案。

1、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属于基金类投资者，其中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基金产品来参与申购并获配的配售对象均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注册募集；嘉实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与申购并获配的配售对象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

2、上海君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经核查，其参与申购并获配的配售对象均已按照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

3、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属于其他类投资者，其本次参与申购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须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4、左智敏、张树庚、焦贵金于自然人，其本次参与申购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须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属于证券类投资者，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参与申购并获配的配售对象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6、本次发行获配的 17 名投资者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参与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获配的 17 名投资者均已在民生证券完成投资者适当性评估，其中：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君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专业投资者，左智敏、张树庚、

焦贵金为普通投资者，其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均为 C4 级，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为普通投资者，其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 C5 级，上述 17 名投资者均符合民生证券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可以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民生证券相关制度，本次数字政通非公开发行股票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 C3 级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认购。经对投资者提供的适当性管理相关资料核查，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主承销商和律师对其进行了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认为数字政通本次发行风险等级与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相匹配。

（七）缴款与验资

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向上述获得配售股份的投资者发出了《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

2020 年 8 月 7 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20）第 6599 号），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7 月 30 日止，民生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申购数字政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的资金人民币 60,000 万元。

2020 年 7 月 31 日，民生证券在扣除保荐承销费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购股款。

2020 年 8 月 7 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0）第 6598 号），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止，发行人向 17 户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8,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实际发行价格 12.50 元，募集资金总额 600,000,00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合计 14,141,218.3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85,858,781.70 元；其中增加股本 48,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537,858,781.70 元。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配售过程、缴款、验资和投资者核查合规，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证

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的相关规定。

四、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

（一）数字政通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本次发行启动前，民生证券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向证监会报送了启动发行相关文件，即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的会后重大事项承诺函。

（三）本次发行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认购邀请书》等申购文件的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决议规定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定价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符合《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四）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全部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

（五）本次发行股票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说明》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扶林 扶林

高强 高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